

## 公司法修正版預計 11 月上路 SOGO、大同經營權恐重燃戰火

(2018-09-17/自由時報/記者 黃佩君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立法院七月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，行政院預計十一月正式上路，也意味 SOGO 百貨、大同兩大指標公司經營權之爭恐再度登場。包括本次修正第九條第四項的「SOGO 條款」生效後，太百案李恆隆將可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撤銷現行公司登記；另一七三條之一的「大同條款」放寬逾半股東可召集臨時股東會，市場派將可依法要求召開臨股會、搶奪大同經營權。</p> <p>其中以 SOGO 案最受矚目。依經濟部日前公告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理由，「立法原意係指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，即除偽造、變造文書罪外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業務上登載不實罪、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、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等，亦包括在內」；「惟個案上，有法院在認定上採狹義見解，認為不含業務上登載不實罪。為杜爭議，將『偽造、變造文書』修正為『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』，且明定犯罪行為主體，以資明確並利適用」。</p> <p>法界人士指出，修正理由明確使用「立法原意」、「個案」、「狹義見解」、「為杜爭議」及「以資明確並利適用」等，就是說明這次修法並沒有變更原來立法意旨，理當沒有不溯及既往的問題；李恆隆將可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在生效之後向經濟部申請撤銷公司登記。</p> <p>經濟部官員表示，公司法修法實施後，利害關係人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執行，經濟部將確定該偽造文書是否與公司登記相關後，依法做出撤銷處置（現太流資本額為八十·二億元、負責人為徐旭東）；但官員坦言，經濟部的決定恐非最終結果，若撤銷現在登記，也會再度進入法律程序，最後仍要以法院判決為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意涵及其例外情形？</li><li>2. SOGO 案是否得適用修正後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